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8 号申航大厦 21 楼 邮编(ZIP): 200071
21F Shen Hang Mansion, 198 North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021-56903890 56903891 传真(FAX): 021-36173700
网址(WEB): <http://www.runhelaw.cn>

二〇一五年十月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旺翔传媒”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作为旺翔传媒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股转系统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需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之定义外，《法律意见书》中所作本所及本所律师之声明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旺翔传媒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旺翔传媒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新广告法等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核查意见】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共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及广告行业两个行业，其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1.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该办法是中国互联网内容管理的基本法，主要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2000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9年3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新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颁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于2013年1月30日进行了修订）。

2. 广告行业

我国的广告行业法律法规包括1987年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条例》、1995年2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并于2005年1月1日实施的《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年2月9日中国广告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以及2015年9月1日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新广告法等要求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所处行业的主要扶持/限制政策、新广告法，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审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主流导航网站及网盟的广告代理投放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要从事的广告代理投放业务属于新广告法所调整的广告经营者的业务范畴，不涉及相关行政许可或禁止经营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广告法要求。

广告业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对象且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广告业等9个重点文化产业，并要求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积极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努力扩大广告产业规模，提高媒体广告的公信力，广告营业额有了较快增长。“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后，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三十二项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又将提出广告业务未来的发展目标、任务、重大工程以及保障措施。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文化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广告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一系列的利好措施都促进了广告业自身的发展，将很可能转化为现实的经济利益，如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税收优惠等，引导资源向广告产业流动，促使广告产业快速发展，因此不存在重大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新广告法等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检索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对公司业务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广告代理投放商，主要为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投放互联网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经查阅《行政许可法》、国务院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公司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除了需要取得营业执照外，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检索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规定，对公司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主流导航网站及网盟的广告代理投放业务，其服务对象是具有投放广告需求的企业，其主要的广告投放渠道是由拥有渠道资源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进行投放，公司本身不直接面向上网用户。公



司名下设有公司的官方网站，用来向上网用户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备案号	到期日期
1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adunite.com /沪 ICP 备 15027696 号	2016. 3. 22

3. 结论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传播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网页设计，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销售针纺织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网页设计，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销售针纺织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主要考虑是将来把业务做大做强，需要在更多相关领域开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从成立之日起一直为广告代理，未发生过变化。

(3)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适用。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含其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起，于账簿、凭证、财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能够据以如实核算，反映生产经营成果，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力

经办律师 (签字):

王佑强

朱莉

2015年11月3日